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暫緩公告

本公告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郭英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辭任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即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滙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就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滙豐融資協議」)之貸款人)發出的通知，辭任事項已觸發滙豐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條文，而本公司應即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辭任事項的生效日期)償還滙豐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未償還滙豐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未償還滙豐融資予滙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違約事件對本集團其他貸款融資及所發行的債券及股本證券的影響，而有關影響可能會觸發有關貸款融資及／或債券及／或股本證券的交叉違約，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任何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